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37號

再審原告　　騰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邵偉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蔡易安等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0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84,059元，應徵裁判費11,23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再審裁判費，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